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佩穎(02)27326721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s3536828@mail.ntue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0550039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師增能研習「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課程相關
事宜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校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整合應用能力，藉由工作坊實作與案例分享，協助教師發展可實施之教學方案，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教學創新及學習成效提升。
- 三、7月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如下，研習課程詳細規劃及報名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課程資訊
 - (一)課程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(三)
 - (三)研習時間：9:00至16:30
 - (四)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電腦教室 (新竹市東區育賢里民族路33號)

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6月28日(日)下午17:00止前，至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2VW1Y>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B2.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 數位學習工作坊

(一)」及「A2.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
(二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三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
(四)本次工作坊為達分組編輯教案之成效，請準備當天預定設計的教材資料，如：數學、國語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等。

(五)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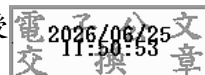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請轉知所屬國中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以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八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本校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

裝

訂



線

